

培

檔 號：  
保存年限：

# 第二層 決行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蔡秀玲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1043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 貴校修正「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案，同意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6月15日嘉大師培字第1000022615號函。
- 二、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公告於學校網站，併請於右上方註明本部歷次核定日期文號，俾利外界查詢。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本部中教司

100/06/20  
17:37:25

###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擬：
- 一、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文影印轉知師範學院、民雄教務組及師資培育系所。
  - 二、文陳閱後存查。

吳佳蓀

0622/10/PSB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組組長 吳俊波

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 成和正

第1頁 共1頁

決代  
行爲

電子公文  
本檔案計 頁

NCYU  
1000004661 100/06/21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99年11月2日臺中(二)字第0990185567號函核定  
 100年6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0年6月20日臺中(二)字第1000104321號函核定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習 40 學分。(必修科目選讀學分數超過規定學分數時，可改列入選修學分數計算)

學分數	課程名稱
-----	------

壹、必修科目：至少 30 學分

一、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至少 10 學分)：

「國音及說話(國音與說話)」及「普通數學」，為本校師資培育學系 99 學年度(含)起入學師資培育生之必修課程。

2	國音及說話(國音與說話)
2	寫字
2	兒童文學
2	兒童英語
2	鄉土語言
2	普通數學
2	自然科學概論
2	生活科技概論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音樂
2	鍵盤樂
2	美勞
2	表演藝術
2	藝術概論
2	健康與體育
1(2)	民俗體育
2	童軍(童軍教育)

二、教育基礎課程(必修至少 4 學分)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概論

三、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至少 6 學分)

2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輔導原理與技術)
<b>四、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必修至少 10 學分</b>	
<b>(一)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修 2 學分)</b>	
<b>(二) 國民小學各領域教材教法 (必修 3-4 領域至少 8 學分,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為本校師資培育學系 99 學年度(含)起入學師資培育生之必修課程;修習「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國音及說話」及「普通數學」。)</b>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 (各為 2 學分)
2	(1)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2	(3)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與科技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b>貳、選修科目 (至少 10 學分)</b>	
2	教育研究法(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3	特殊教育導論 (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2	教育行政
2	發展心理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生涯教育
2	教育法規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教育統計(心理與教育統計)
2	教育史
2	環境教育(環境教育與輔導)
2	生命教育(生命教育與輔導)
2	兩性教育 (性別教育、性別教育與輔導)
2	親職教育
2	人權教育 (人權教育與輔導)

2	比較教育
2	資訊教育
2	德育原理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現代教育思潮
2	科學教育
2	教育人類學
2	電腦與教學
2	初等教育
2	中等教育
2	兒童心理學
2	青少年心理學
2	視聽教育
2	學校行政
2	閱讀理解策略

參、本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備註：「國音及說話」、「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普通數學」、「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等課程，為本校師資培育學系 99 學年度（含）起入學師資培育生之必修課程。

（依據教育部 99.4.27 台中（二）字第 0990068537 號函、99.5.17 台中（二）字第 0990080413 號函辦理）